

轮胎动力学协同创新联盟规章制度

会员管理制度（试行）

轮胎动力学协同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来自汽车、飞机、轮胎、高校、行业管理单位及技术服务单位等多方力量组成的跨行业、开放性、非营利性的联合体。为实现“努力为联盟会员单位服务”的宗旨，建立和完善以会员为主体的联盟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与广大会员的联系，根据联盟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轮胎动力学协同创新联盟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承认联盟的章程，有加入联盟的意愿并符合会员条件者，均可申请入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成为会员。

第二条 单位会员

（一）条件一年及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的；

- 拥护联盟章程，遵守本章程有关内容；
- 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政府相关机构；
- 具有相对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参与和承担联盟有关工作的实力，致力于推动轮胎动力学技术的进步。

（二）入会程序

-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书，并在申请书中注明申请的会员类型；
- 由联盟秘书处初审后报理事会；

3. 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权利和义务：

普通会员单位：

1. 可提名一位专家委员会人选；
2. 可以免费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3. 可以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的开放性工作会议；
4. 可以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5. 按联盟章程，监督联盟的重大决策事项。

理事单位：

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的上述权利外，还可享有：

1. 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2. 可提名两位专家委员会人选；
3. 可参加联盟组建的工作组，提议工作组的负责人；
4. 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申报的行业和国家项目及奖励评定；
5. 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的标准申报；
6. 按照约定对联盟技术成果持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并享有优先

使用权和优惠权；

7. 可以优惠价格参加联盟会议、培训。

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

除享有普通会员单位和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外，还可享有：

1. 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2. 可提名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

3. 可优先推荐联盟组建的工作组的负责人；
4. 有权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申报的行业和国家项目及奖励评定；
5. 有权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标准申报；
6.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
7. 可以优惠价格参加联盟会议、培训。

（四）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2. 全力维护联盟的权益和声誉，不得以联盟名义从事有损行业声誉和侵害客户利益的活动；
3. 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完成联盟委托的信息报送等工作，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
4. 对联盟内部讨论的问题，在尚未正式公开对外发布之前不得向外透露；
5. 共同分担联盟工作开展所需经费，按照联盟理事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为联盟工作目标的实现提供所需技术、人力和物力保障；
6. 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应为联盟组织相关工作、经费筹措提供支持，并协助开展调研、科研、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7. 在项目（专题、课题）启动后、阶段目标完成之前，联盟成员不得随意退出联盟。一旦被批准退出联盟时，应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确保正在执行项目（专题、课题）总目标的实现；
8. 不得设置障碍影响联盟技术成果的转移和推广。

（五）会费标准和交纳办法：

1. 副理事长单位 5 万元/年；
2. 理事单位 2 万元/年；
3. 会员单位不需缴会费。

会费于每年年初由联盟组织部向各成员单位发文收取。

（六）会员证制发

会员证由轮胎动力学协同创新联盟统一制作、颁发。

（七）会员退会

1. 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联盟其他管理规定的；
2. 一年及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的；
3. 不执行理事会决议的；
4. 不具备按照联盟理事会要求开展工作的实力。

第三条 本制度由联盟负责解释。

第四条 本制度经轮胎动力学协同创新联盟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员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中文)				简称 (中文)		
单位名称 (英文)				简称 (英文)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基本情况	经济类型					
	☐ 国有经济; ☐ 私营经济; ☐ 股份制; ☐ 外商独资; ☐ 港澳台独资; ☐ 其他: _____					
	产业领域					
	☐ 汽车制造业; ☐ 航空制造业; ☐ 橡胶制造业; ☐ 轮胎制造业; ☐ 其他: _____					
企业简介	(可附件说明)					
成员申请类别	☐ 副理事长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单位					
理事提名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E-mail		
专家提名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E-mail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E-mail		
联盟备注信息	1. 申请须知: 提交《申请表》及企业 logo 发至邮箱: tda@chinov.cc 2. 副理事长单位: 享有副理事长职权, 会费标准: 50000 元/年; 3. 理事单位: 享有理事职权, 会费标准: 20000 元/年; 4. 联盟秘书处联系人、联系方式: 沈婷婷, 15764351786; 5. 联盟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青岛轮学盟科技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7150198551000000481					